联 合 国 S/2019/69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8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71 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

宣布评估小组继续努力厘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并继续对在第二十轮和第二十一轮磋商期间收集和收到的以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实地活动的所有资料进行分析。这项工作的结果将相应地报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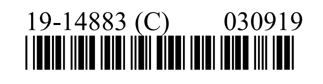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期间，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报告了 2018 年对科学研究中心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的第三轮和第四轮视察的结果。第三轮视察期间，在拜尔宰设施采集的一个样品中检测到《化学武器公约》化学品附件附表 2 所列化学品(乙基膦酸乙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等待叙利亚国家当局在结构性对话框架内就这一问题作出澄清。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该小组已开始工作。关于该决定执行情况的下一次进度报告将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二届会议。

正如我一再指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容忍的，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也是同样不可接受的。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9-14883 (C) 030919 030919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七十一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9 年 8 月 22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六十九份月度报告(EC-92/P/NAT.2，2019 年 8 月 22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9. 已向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两份有关说明，其分别题为：“关于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的报告”(EC-91/HP/DG.2，2019 年 7 月 1 日)；“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化学武器宣布进行的磋商的结果”(EC-91/DG.23，2019 年 7 月 5 日)。在这些说明中，总干事业报告了第二十和第二十一轮磋商的结果，同时报告了在第二十一轮磋商期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地进行的活动。

10. 宣评组在继续分析在上述磋商及实地活动中收集或收到的所有信息。将向执理会相应报告以下内容：这项工作的结果；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提供的和/或宣布评估组在今后可能的部署中收集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11.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于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对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拜尔宰设施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了第三和第四轮视察。通过题为“执行理事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执行现状”(EC-91/DG.17，2019 年 6 月 26 日)的文件，总干事已向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报告了这些视察的结果。

12. 在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研中心的拜尔宰设施采集了样品，并在其中之一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乙基膦酸乙酯)。已经将该化学品报告为：不确定因素和需要予以进一步关注的问题。根据进行分析的两个指定实验室的报告，检测到的化学品“可能是附表 1.A.01 或 1.A.03 号化学品的主要水解产物”。技秘处获悉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已就此事开始进行调查，并将随时向技秘处通报调查结

果。技秘处在继续等待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在“结构性对话”的框架内就此作出澄清。

13.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13 日，技秘处对科研中心的拜尔宰设施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了第五轮视察。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此次视察的结果。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他活动

14.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提供支助。

15.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16.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7. 2018 年 9 月底，事实调查组被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收集有关目前正在调查中的下列 5 起据报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同时进行面询：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卡里沙瓦发生的 1 起事件；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马士革亚尔穆克发生的 1 起事件；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巴里尔发生的 1 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收集到的与这些事件有关的资料，并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分析的结果。

18. 作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的回应，总干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向大马士革派遣了一个先遣组，以便收集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关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一起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2019 年 1 月 5 日至 15 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了事实调查组，以便在阿勒颇进行面询并访问几所医院，同时在大马士革接收叙利亚的主管部门提供的样品。技秘处现正在分析收集到的资料。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19. 除其他内容以外，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在该决定的第 8 段中，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行动的最新情况。

20.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现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而为了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调鉴组已开始进行下列工作：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

的所有资料，这些事件如下：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

21.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关于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下一份进展报告将提交给执理会第九十二届会议。

追加资源

22.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2 29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3.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科研中心的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视察；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将继续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结构性对话的框架内落实上述活动。